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向本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并且向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现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规定，作为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鉴于本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确定聘请的2012年度审计机构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与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式合并，合并后的存续主体为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事务所同时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由于公司原审计业务由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执行，为保持公司审计业务的一致性，董事会决定将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相应变更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经核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业从业资格，能够满足公司2012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鉴于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被吸收合并的实际情况，公司改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系为了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改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制度的规定，我作为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赋予的职责，现就公司向三家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乐支行申请授信，申请授信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同意向中国工商银行将乐支行申请授信，申请授信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同意向中国民生银行福建分行三坊七巷支行申请授信，申请授信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整。公司授权总经理代表公司全权办理上述申请授信事宜，签署一切与上述申请授信有关的文件。

取得一定的银行授信额度，有利于保障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从而为公司保持持续稳定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有足够的偿债能力，公司已经制定了严格的审批权限和程序，能够有效防范风险。

因此，我同意公司向三家银行申请授信额度。

三、关于任命江炜女士担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对江炜女士的个人履历及有关情况进行调查和了解后，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任命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经审查江炜女士的简历等材料，认为江炜女士拥有一定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相关工作经验，掌握公司财务业务情况，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等规章制度。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具备担任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资格与能力。

2、江炜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3、江炜女士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任免，聘任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同意任命江炜女士担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洪 伟 _____

汤金木 _____

张伙星 _____

2012 年 11 月 29 日